

新闻街道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9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主次干道绿化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包括主要包括次干道绿化及沿线小游园广场绿地等绿化面积 196418 m²、行道树 3800 棵，河道沿线、铁路沿线、支路沿线及单位内部绿化面积 98890 m²，以及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元（小写 945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91）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4. 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10%；（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二）后续付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季服务费用。款项支付时，由每月新闻街道综合执法局根据考评结果作为依据，并扣除已支付预付款金额及罚款。

（三）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处罚标准

1.1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专项考评、事部件考评中，每扣处分，罚款 10000 元。

1.2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网格考评中，每扣 1 处，罚款 3000 元。

1.3 在钟楼区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每标段每月扣 3 处及 3 处以下不罚款；超过 3 处，每多扣 1 处，罚款 500 元。

2. 处罚方式：每月新闻街道综合执法局根据考评结果，向乙方发出处罚单，由乙方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罚款从新闻街道每季度支付给各绿化管养作业单位的管养费中扣除。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园林绿化考评标准表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 林 绿 化	基 础 设 施	1	筑物外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大于 0.2 平方米)	3 工作日	修 复	1
		2	公厕墙面破损	内外墙面（皮）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 工作日		1
		3	公厕内部设施破损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4 工作时		1
		4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1
		5	绿化设施破损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	3 工作日		1
		6	园内道路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 0.2 平方米；积水大于 1 m ² ）	3 工作日		1
		7	附属设施破损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1
	秩 序 管 理	8	绿地脏乱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5 个 / m ² 以上)等	2 工作时	清 除	1
		9	绿化积尘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积尘严重	4 工作时		1
		10	水域不洁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	3 工作时		1
		11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 工作时		1
		12	违规摆摊设点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取 缔	1
		13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清 除	1
		14	乱晾晒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2 工作时		1
		15	绿地停车	绿地内停放车辆	4 工作时		1

		16	绿地种菜	在绿地（绿化带）范围内种菜	3 工作日		1
		17	无证砍伐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2 工作时	制止并处罚	1
	行道树	18	行道树缺株死株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5 工作日	修复	1
		19	死树清理未覆盖	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	5 工作日		1
		20	行道树池未覆盖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损	5 工作日	恢复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行道树	21	萌蘖枝未修剪	有萌蘖芽超过 3 枝（含）未修剪	2 工作日	整改	1
		22	枝下高过低	枝下高低于 2.5 米	5 工作日		
		23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支撑明显破损	3 工作日		1
		24	树体腐烂蛀洞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1
		25	未做保护处理修剪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26	补植品种不一致	行道树（绿篱、色块）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植物）不一致、行道树使用截干苗	5 工作日		1
	乔木花灌木	27	死树缺株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	5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8	有杂树	杂树未清除；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清除死树、杂树后的空穴未填平	7 工作日		1
		29	蛀洞、腐烂未修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整改	1
		30	修剪伤口未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31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	7 工作日		1
	绿篱色	32	绿篱、色块生长	生长差，空秃、死亡大于 1 m ² （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1
		33	绿篱、色块未修	未及时修剪（新梢超过 10 厘米）或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断、不整齐	3 工作日		1

		34	补植植物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5 工作日		1
	水生植物	35	水生植物死亡	生长季（6-7 月）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1
	攀援植物容器	36	攀援植物枯死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 月）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3 工作日		1
		37	容器绿化枯死	容器绿化整个容器植物枯死(30%以上)	3 工作日		1
		38	攀援植物未绑扎	生长季（5-10 月）未及时绑扎牵引，长度超过 1 米且每平方米超过 5 枝	3 工作日		1
	一二年生草花	39	草花空秃	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枯死	1 工作日		1
		40	草花种植密度不适	种植密度不适宜（叶间距大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1
		41	草花开花量不达标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 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 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 30%/平方米	3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	地被花境	42	地被植物未修剪	地被植物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	3 工作日	整改	1

		43	地被植物非正常枯死	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的；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3 工作日		1
		44	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	3 工作日		1
	草坪	45	草坪空秃	草坪空秃大于 1 m ² （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1
		46	草坪未及时修剪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度超过 15cm	3 工作日		1
		47	草坪边缘未分隔	草坪边缘无分隔	3 工作日		1
		48	草坪分隔沟不规范	分隔沟切边不规范（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1
		49	草坪枯死	草坪出现黄化、退化、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1
		50	草坪杂化	杂化率大于 10%（16 平方米内杂化率大于 20%）	3 工作日		1
		51	竹子枯死	整株、整丛（单丛超过 5 株）死亡	3 工作日		1
	古树名木	52	古树名木生长衰弱	生长明显衰弱，无养护措施	3 工作日		1
		53	古树名木无养护牌	未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不规范	3 工作日		1
	土肥水管	54	施肥肥害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枯黄面积超过 10 m ² ）	3 工作日		1
		55	绿化干旱	明显缺水症状导致枯死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1
		56	绿化涝害	明显涝害症状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1
	病虫害防治	57	杂草丛生	有明显区别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	3 工作日		1
		58	绿化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m ² ）	3 工作日		1
		59	绿化药害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1 工作日		1

说明：一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59 项；二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5；27-30；33-35；37；38-39；41-42；44-45；47-50；53；54-55；56；58-59 项；三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3；27-28；33-34；37；38-39；41-42；44-45；47-49；53；54-55；56；57-58 项；工业园区按照三级绿地考核标准考核。

